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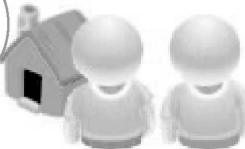
民主法治專刊

NO.78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

發行單位：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宮維均、陳 瑤 老師



恐嚇同學收保護費

觸犯刑法

難免責



年假結束，為了準備大考，小捷一早就到學校圖書館報到。沒想到，閱覽室中除了有少數同學就座外，其餘位置雖然沒人，卻似乎有人用書本占據了。

這時，小捷巧遇同學小孟，於是問：

「小孟，還那麼早，位子怎麼都被占了？」

小孟答：「全是阿明占的，他只給他們那一夥人坐。」

小孟接著壓低音量說：「聽說，只要每個月交幾百元給他，就有位子，而且他還會保護你呢！」

小捷半信半疑的問：「他有什麼能力可以保護別人？」

小孟說：「小安之前被學長欺負，他付了保護費給阿明後，對方就被阿明那夥人拖進廁所裡狠狠的『修理』。但是，後來小安沒有再付錢，惹惱了阿明，他同樣也被阿明的手下小強、小章痛打一頓呢！」

小捷忿忿不平的說：「收保護費是違法的事，難道他不怕被學校知道嗎？」小孟回答：「沒人敢講啦！因為阿明曾經放話，誰敢去告密，下場會很慘。」小捷雖然想打抱不平，但也不敢貿然舉發，因此，回家和父母討論因應的方法。

* * * * *

請問：恐嚇同學收保護費將觸犯什麼法律責任？



青春法律祕笈

阿明用威脅、暴力的手段，向小安收取保護費，小安之後沒給錢，就被阿明的手下小強、小章毆打，阿明的行為構成了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的恐嚇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及第兩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傷害罪：「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小強、小章受阿明指使，毆打小安，他們同樣觸犯了傷害罪。

阿明放話說：「敢告密的話，下場會很慘。」這樣有沒有犯法？阿明在校園裡橫行，又集結黨羽，同學聽見阿明放話的內容，當然會心生畏懼，因此阿明雖然只有放話，並沒有實際加害他人，行為仍然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五條的恐嚇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另外，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因此，即使被害人不願意追究，但是教育主管機關仍舊可以對行為人獨立提起告訴。

參考網站：<http://www.mdnkids.com/law/detail.asp?sn=1113>



心靈雜他命

姑息暴力行為，等同於容許他人威脅自己，往往也讓自己陷入同樣的風暴之中。以暴力強迫別人遵從，會成為習慣，一旦遇到有人不能配合時，手段會變本加厲。